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5月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截至2019年5月9日，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其中刘樱董事委托傅帆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樱女士、王勇健先生分别因退休和工作原因于2019年5月9日递交辞呈，于该日工作时间内辞去本公司董事及其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樱女士及王勇健先生确认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也没有因辞任董事而需知会公司股东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樱女士、王勇健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管蔚女士、王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管蔚女士、王文杰先生简历如下：

管蔚女士（曾用名：管朝晖），1971年8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文杰先生，1970年1月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广州计划委员会投资处科员；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担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经济师、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担任深圳市深投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市绿鹏农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期间曾兼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市通达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担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九江深燃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8年5月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泰安深燃公司董事长、梧州深燃公司董事长、肇庆深燃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